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學齡兒童入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所為否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 8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前隨法定代理人旅居南非，並就讀當地小學一年級。嗣於 95 年 4 月返臺，5 月 2 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訴願人入學手續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達 6 歲法定入學年齡為由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9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府教育局陳情，經本府教育局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36

27900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具有本國國籍學生前已就讀國外小學一年級，但未足入學年齡兒童，回國後得否銜接我國國小二年級。嗣教育部以 95 年 5 月 25 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0950075924A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釋示已於國外就學之我國未足學齡兒童，得否於返國後申請提早銜接就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國小學童就學年齡問題，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皆已明定為『6 足歲』，另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亦規定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，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足歲者，均予列冊。如未在當年度 9 月 1 日前

出生，依法即不在學齡兒童列冊之列，除非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。三、案內該生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並非本（94）學年度之學齡兒童，亦非國民教育階段權利行使與義務承擔之主體，爰其在南非就學部分之認定應屬學前教育。……」本府教育局乃將上開教育部函釋結果，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3938100 號函復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7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對於本府教育局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3627900 號函、95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3938100 號函及教育部 95 年 5 月 25 日臺國（一）字

第 0950075924A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所為否准之

處分不服。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6 月 7 日）距 95 年 5 月 2 日原處分作成日期雖

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5 月 9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府教育局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……」第 4

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，除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外，並依下列各款辦理：一、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，以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者。」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任本府教育局……執行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，其入學資格如下：一、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之學齡兒童（以下簡稱學童）且不得逾 12 歲。二、設籍本市，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前旅居南非時，依當地法令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，返臺後於 95 年 5 月 2 日申請轉學，卻遭原處分機關以未滿 6 足歲為由拒絕。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所稱新生入學年齡係指未就學、未具學籍者，始謂為新生，然訴願人於 88 年○○月出生，只相差 1 個月，且已於南非就學，已有學籍，並非新生。轉學相同年級，並無不當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係 88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前隨法定代理人旅居南非，並就讀當地小學一年級。嗣 95 年 4 月返臺，5 月 2 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入學手續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達 6 歲法定入學年齡為由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9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府教育局陳情，經本府教育局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

第 09533627900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。嗣教育部以 95 年 5 月 25 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095007592

4A 號函釋，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，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足歲者，始予列冊。如未在當年度 9 月 1 日前出生，依法即不在學齡兒童列冊之列。訴願人並非本（94）學年度之學齡兒童，亦非國民教育階段權利行使與義務承擔之主體，有如前述。本府教育局並將上

開教育部函釋結果，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3938100 號函復知訴願人。故訴願

人於 95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學就讀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滿 6 足歲為由否准

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其業於南非就讀當地小學一年級，並非新生云云，惟訴願人既已返臺，擬就讀臺灣地區國民小學，即應依臺灣地區相關教育法令辦理。另查有關國民小學新生入學，應於每學年度之起始（即每年 9 月 1 日）年滿 6 足歲之孩童始得申請入學，此揆諸前揭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為 8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其需至 95 年 9 月 1 日始係滿 6 歲

而得於當學年度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。故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95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自 94 學年度入學就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未滿 6 足歲為由否准所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